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冠傑

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5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冠傑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冠傑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冠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竟仍要求告訴人陳志彰駕駛計程車搭載其前往指定之目的地，且誑騙告訴人欲領錢給付車資後逃匿無蹤，使告訴人無從收取車資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但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已將詐欺所得返還告訴人，有告訴人所簽名之刑事陳述意見狀、收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

01 入監前工作為司機、須扶養母親（本院卷第120頁）暨被告  
02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生活狀況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 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：本案被告犯行詐得新臺幣1,855元之不法利益，為其  
05 犯罪所得，但已實際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 
06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8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培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20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21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22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吳欣以